

《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规范

第3部分：应用场景开发》解读

一、标准编制的意义和原则

（一）标准编制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深圳市委2023年部署的重要任务中也提出要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城市。规范建设，标准先行。要在全市大力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就要先建立一套适合全市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标准规范。《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指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健全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深圳基础教育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也提及“以深圳市教育领域数据一体化管理为目标，建立教育数据系列标准规范，落实‘一数一源’常态化治理工作”以及“制定行业标准规范，促进教育信息化的规范化和互联互通”等内容。因此，研制深圳市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规范是深圳落实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的具体行动，为深圳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有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深圳市开展《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规范》编制项目，有助于推进全市整体规划统筹，整区推进、以学校为最小建设单位，推动“政府定标准、搭平台，企业做产品、保运维，学校购买服务、建资源”的数字化建设及运维模式，促进教育管理业务重组和流程优化，支持管理决策和教育治理，促进校区市三级数据的有效融通共享，为普通中小学校进行技术减负、管理减负，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来赋能教育变革和高质量发展。同时，这对于从整体监测和评价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的数字化转型发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标准编制原则

1. 遵循国家标准原则：本文件在JY/T 0641《智慧教育平台 基础功能要求》等所规定的基本功能框架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2. 标准兼容原则：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国家、地方、行业以及深圳市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相关的信息进行编制，保证和已有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的

相关标准兼容。

3. 需求主导原则：本文件的制定充分考虑深圳市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的需求，结合现有的国家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标准规范，所制定的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规范满足深圳市各级教育部门的基本需求。

4. 可扩展性原则：对于关键的、容易达成一定共识的应用场景首先纳入本文件，对于仍存在不确定性或很难达成共识的，选择恰当的时机在标准后续的修订过程中逐步纳入。

二、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教学、评价、研训和管理等四个应用场景的场景要素和功能要求。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本文件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主要为 JY/T 0641—2022《智慧教育平台 基本功能要求》。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个性化教学、人机共育、学生五育评价、学生数字档案、规模化在线考试、教研活动管理、AI 智慧教研、教师培训应用、教师专业发展评价、在线协同、教育督导信息化、一网通办等术语及定义。

（四）教学应用场景

本章节规定了数字化高校课堂、云端双师课堂、个性化教学和人机共育的场景要素和功能要求。

（五）评价应用场景

本章节规定了学生五育评价、学生数字档案、规模化在线考试的场景要素和功能要求。

（六）研训应用场景

本章节给出了教研活动管理、AI 智慧教研、教师培训应用、教师专业发展评价的场景要素和功能要求。

（七）管理应用场景

本章节给出了在线协同办公、教育督导信息化、学校一网通办服务的场景要

素和功能要求。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教育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主要为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